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陳慧芳
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2

傳真：08-7320185
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431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

主旨：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，因配合疫情加強防疫措施，其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建議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9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校園疫情控制需要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，解釋得以防疫照顧假作為防疫所需之特別應變措施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公立私立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，倘因縣市政府宣布停課、預防性停課、改採線上教學、暫停或延期辦理各類活動、或各類為因應疫情而採取之措施者，如COVID疫苗接種等，於前項情形期間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，建請貴校得宣布家長可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- 四、有關申請防疫照顧假對象之原則，建議如下：
 - (一)「12歲以下(意即未滿13歲)之學童」或「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」之需求者，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 - (二)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



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